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聂诗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聂诗军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聂诗军	独立董事	3	3	0	0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聂诗军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一）2024年4月2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12月1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上，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第三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共主持、参加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共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同时，持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知识学习，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聂诗军

2025年4月22日